



走私犯罪 案例精解

ZOUSI FANZUI
ANLI JINGJIE

晏山嵘 ◎著

精选20个典型案例
深入剖析疑难问题
解读最新司法解释
萃取各类观点精华
紧密结合海关业务
创新走私犯罪理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60627

D924.335

13



走私犯罪 案例精解

ZOUSI FANZUI
ANLI JINGJIE



北航

C1748214

D924.335
1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案例精解 / 晏山嵘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093 - 5588 - 6

I. ①走… II. ①晏… III. ①走私 - 案例 - 中国 - 现代 IV. ①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8795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走私犯罪案例精解

ZOUSI FANZUI ANLI JINGJIE

著者/ 晏山嵘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4. 75 字数/ 278 千

版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88 - 6

定价: 50.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走私犯罪案例精解》是一本走私犯罪刑事案例汇编，内容十分丰富，涵盖了货运渠道、旅检渠道、海上渠道、后续渠道等各类走私犯罪案例共 20 个，系从全国数千个真实的走私犯罪案例中精选出来的，具有很强的典型性、指导性、实用性及可读性。

本书特点主要有三：

第一，新颖。本书大部分案例都是 2009 年之后裁判的，选材十分新颖，传递并解读了最新司法裁判观点，对《刑法修正案（八）》等最新规定也作了系统深入的研究。

第二，深入。本书深入剖析了走私犯罪中的大部分重要问题及疑难问题，如包税代进问题、假核销问题、伪报价格问题、伪报品名问题、伪报贸易性质问题、违法性认识错误问题、事实认识错误问题、概括故意问题、行为竞合问题等等。

第三，实用。本书具有鲜明的海关业务特点，是国内少见的从海关业务视角来阐释刑法中疑难问题的专业书籍，致力于将海关法与刑法熔于一炉，极具实用价值。如本书完整概括了通关走私、绕关走私、后续走私等各类走私犯罪的未遂与既遂标准，还深入探讨了刑法上的“禁止”进出口是指进出口商品属性上的禁止还是指进出口行为上的禁止等问题。有别于市面

上一般研究走私犯罪的书籍在学术上的“拿来主义”及“多取少予”，本书已表现出相当程度的“理论创新”及“学术反哺”。

本书每个案例关注一个或数个海关业务及法律问题，其中还涉及一些规定不明的问题及疑难问题。本书准确把握了走私犯罪刑事执法的特点与规律，对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和透彻说理。每一个案例均由基本案情、裁判要旨及法理评析三部分组成，法理评析部分既进行了实证研究，又展开了理论研讨；既解释了现行法条，又深究了规范背后的理念；既提炼并阐发了重点、要点，又揭示并解决了难点、疑点，同时还借鉴了民事及行政领域的一些理论成果，提出了独到并实用的立法建议。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刑事执法人员、司法实务人员、理论研究人员、律师等法律界人士及企业界人士发挥较大的参考借鉴作用。

目 录

走私普通货物罪若干问题探讨

- 陈某华走私普通货物案 (1)

一起《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一年内三次走私”入罪的案例引发的法律思考

- 高某燕走私普通货物案 (16)

是商品属性禁止还是行为禁止诸问题研究

- 胡某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33)

走私弹药罪若干问题探讨

- 何某强走私弹药案 (53)

走私毒品罪若干问题探讨

- 陆某某走私毒品案 (76)

走私犯罪中未遂及既遂标准问题探讨

- 黄某、黄某英走私普通货物案 (93)

伪报品名、原产地、价格若干问题探讨

- 李某兴、范某志等主体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122)

主犯的认定、电子数据复制件的运用规则、利用水客走私等法律问题探讨

——陈某林走私普通货物案 (173)

伪报贸易性质（贸易方式）走私若干问题探讨

——郑某梅等主体走私普通货物案 (226)

论单位走私与个人走私之界分

——周某强等主体走私普通货物案 (240)

单位自首若干问题探讨

——厦门杰某行贸易有限公司、余某春、张某敏走私普通货物案 (259)

初探违法性认识错误对处理走私犯罪的影响

——加某走私淫秽物品案 (276)

初论事实认识错误对处理走私犯罪的影响

——王某都、王某尖走私珍贵动物案 (307)

“从旧兼从轻”原则对走私罪构成要件的影响

——海南琼某艺发贝壳工艺厂等主体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330)

假核销若干问题探讨

——赵某华、翁某新、蔡某华等主体走私普通货物案 (354)

包税代进、追缴违法所得诸问题研究

——伍某球、唐某波、沈某等主体走私普通货物案 (383)

走私犯罪中的概括故意及行为竞合研究

- 林某生走私普通货物案 (399)

走私犯罪中跨法犯若干问题探讨

- 洋浦经济开发区新某湾办事处等主体走私普通
货物、物品案 (419)

走私假币罪若干问题探讨

- 庄某活走私假币案 (432)

论单位犯罪的认定及其刑事责任的完善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某进出口贸易公司等主体
走私普通货物案 (440)

走私普通货物罪若干问题探讨*

——陈某华走私普通货物案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华，男，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于2013年8月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朱某华，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深检公二刑诉（2014）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于2014年2月17日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华系“某万4156”船船主，其雇请梁某滔、邓某胜、陈某3人驾驶“某万4156”船实施从香港非法运输红油入境的活动。2012年9月9日零时许，梁某滔等3人驾驶“某万4156”船前往香港长洲水域，从一艘

*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

油趸船上过驳了红色柴油，准备运往珠海万山。当日凌晨4时40分左右，在外伶仃岛附近被海关查获。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涉案货物为-10号柴油，且含有“红油”成分。经深圳海关计核，涉案货物偷逃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38590.90元。

公诉机关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当庭宣读和出示了查获经过、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偷逃税额核定证明书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华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诉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陈某华承认控罪，辩称其只是帮他人做挂名船主，未直接参与走私，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陈某华只是为了赚取少量报酬帮助他人挂名做“某万4156”船的船主，并非本案红油的真正货主，请求法院查清事实并对陈某华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华系“某万4156”船的船主，其雇请梁某滔、邓某胜、陈某3人（均已判决）驾驶“某万4156”船实施从香港走私红油入境的活动。2012年9月9日零时许，梁某滔等3人驾驶“某万4156”船前往香港长洲水域，从一艘油趸船上接驳了红色柴油，准备运往珠海万山。当日凌晨4时40分左右，在外伶仃岛附近被海关查获。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涉案货物为-10号柴油，且含有“红油”成分。经深圳海关计核，涉案货物偷逃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38590.90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

据予以证明：

1. 查获经过：证实2012年9月9日凌晨4时40分，深圳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四中队在外伶仃岛附近海面检查了“某万4156”船，在该船船舱油柜内发现装有红色柴油一批，因没有合法证明，将该船扣留并带到海上缉私处盐田基地进一步调查。

2. 检查记录、查验记录：证实“某万4156”船共有6个油柜，与《商船条例验船证明书》标注的5个油柜不符。机舱前部有1个大型油柜，后部有4个油柜，机舱与舵机舱之间加装了一个大油柜。船尾杂物舱有一批油管 and 接头，在配电间有一组控制开关和电源，接通电源后，在机舱出入口附近有4个伪装成油柜透气的出油孔往外泵红色柴油。该船所有油柜都装有红色柴油共计69.26吨，该船所载柴油没有合法证明。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检验证书》：证实涉案红油为-10轻柴油，含有“红油”成分。

4.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书》、《偷逃税款计核证明书》：证实经深圳海关审单处计核，涉案红油共69.26吨，价值人民币578736.56元，偷逃应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38590.90元。

5. 船民证、《商船条例验船证明书》等船舶相关证书复印件、船舶户口簿复印件、捕捞许可证复印件等：证实“某万4156”船为渔船，船主为陈某华，船员有梁某滔、陈某、邓某胜。

6. 同案犯梁某滔的供述：我通过以前的朋友介绍认识“某万4156”船船主陈某华，在我上船时陈某华就已经告诉我让我负责驾驶船只去香港走私红油，并让我担任船长，负责管

理船上的事情。邓某胜和陈某也是陈某华雇用的。我的底薪是1800元，另外按照走私红油的次数，陈某华会酌情每个月补给我2000至3000元的走私所得，邓某胜和陈某的工资大约也是这么多。我上船时船已经改装了。我们船上并不具备完备的渔业生产作业设备，只有一张破渔网，搅网设备也是旧的，没有储存和运输渔获的冷冻仓和打氧设备。加油的时候我们直接跟香港的油泵记账，不用付现金，具体由陈某华去结算。

2012年9月9日零时许，我受陈某华指示，和邓某胜、陈某驾驶该船从珠海万山出发前往香港长洲加油。大概3时许我们到达香港长洲。陈某华事先安排好了油趸船，并将油趸船的具体地址告诉我，我们就开过去。那艘油船拉了一条油管给我们，我到对方船上去看油表，邓某胜和陈某帮忙拉缆和拉油管。按照陈某华的要求我们加了70吨红油，然后就开始向万山返航，到了4时40分左右在外伶仃岛附近被海关查获。这批红油是要运回珠海附近贩卖的，具体的卸货地点要等老板陈某华通知。陈某华原来通知我们先把船开到珠海万山以南的海面再联系，到时候再告诉我们卸货地点。还没有通知我们就被抓了。

其辨认出被告人陈某华。

7. 同案犯陈某的供述：我通过朋友认识香港人陈某华，他请我到“某万4156”船打工，每个月给我1600元，然后走私红油每赚到1万元就给我100元。我8月中旬上船的，当时船上有梁某滔和邓某胜两人。梁某滔是船长，邓某胜是船员，我是轮机员。

9月8日晚上24时许，梁某滔、邓某胜和我3人驾驶船舶

从珠海万山出发前往香港长洲加油，大概9月9日3点到达长洲。那边有船来加油，我们就靠上去。梁某滔上对方的船去看油表，我和邓某胜帮忙拉缆和拉油管，加30分钟左右后就往万山返航，4时40分左右被海关查获。红油是老板陈某华的，我不知道具体加了多少的油。本航次我们就是去香港走私红油。

其辨认出被告人陈某华。

8. 同案犯邓某胜的供述：船主是香港人陈某华，我们都是陈某华雇请的工人。9月8日晚上24时许我们3人驾驶该船从珠海万山出发前往香港长洲加油，大概9月9日3点到达长洲。那边有船来加油，我们就靠上去。梁某滔上对方的船去看油表，我和陈某帮忙拉缆和拉油管。加了30分钟左右后就往万山返航。4时40分左右被海关查获。这批红油没有合法证明。红油是老板陈某华的。加油时我们直接跟香港的油泵记账，不用付现金，具体结算是老板陈某华再去跟那些人结算。我们是偷偷去香港长洲加油然后运回万山群岛，是走私的行为。

其辨认出被告人陈某华。

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梁某滔、邓某胜、陈某3人因本案均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陈某华于2013年8月1日晚上在珠海拱北口岸被抓获。

11. 被告人陈某华的供述及辩解：其辩解梁某滔、邓某胜、陈某3人并非其雇请，其只是梁某培找来做“某万4156”船的挂名船主。

►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华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雇请他人走私红油入境，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应当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成立。本案中，梁某滔、邓某胜、陈某3名同案犯均一致指认系被告人陈某华雇请他们驾驶“某万4156”船从香港走私红油入境，3人均能辨认出陈某华，且对犯罪主要事实的供述能够相互印证，故法院对3人关于系由陈某华雇请的供述予以采信。关于被告人陈某华及其辩护人提出陈某华只是挂名船主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鉴于被告人陈某华能当庭认罪，法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刑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陈某华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法院缴纳）。

► 法理评析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对象范围

关于这一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1. “狭义说”认为此处的“货物、物品”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即国家对其进出口实施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物品；其二是一般应税货物、物品。《刑法》第153条之所以将走私一般货物、物品与走私国家

禁止的进出境物品、走私淫秽物品、走私毒品分开，是因为走私物品的种类不同，其社会危害性不同，处罚上应当有所区别。

2. “广义说”认为此处的“货物、物品”具体包括国家禁止进出境的其他货物、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应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

3. 司法机关一般认为，走私《刑法》第151条、第152条、第347条、第350条规定的货物、物品以外的，已被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例如旧汽车、切割车、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来自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应当依照《刑法》第153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观点一主要是由相关刑事立法人员提出的，他们一直跟踪了1997年刑法制定的全过程，应当说，他们关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中的“货物、物品”的解释更加符合立法原意。但是，就笔者掌握的有关信息来看，他们对于货物、物品的狭义理解，并不被执法实践中的司法机关所接受，这从观点三就可见一斑。如果将普通货物、物品仅仅限制于限制性货物、物品和应税性货物、物品，就直接导致许多走私除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珍贵植物、珍贵植物制品、淫秽物品、固体废物、液态废物、气态废物、毒品、制毒物品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的物品都不构成犯罪。这样对于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是非常不利的，而且很有可能导致其他禁止性物品的走私泛滥，所以司法机关就明确规定了对“货物、物品”进行广义的解释，从而在实践中体现了严厉打击走私罪的刑事政策。这也正好是观点二所主张的理论解释。

关于观点三：

第一，从立法技术上看，走私罪的立法是采用了列举走私犯罪对象的方式确定罪名的，走私罪的12个罪名与走私犯罪对象一一对应。从《刑法》第153条的立法表述来看，“货物、物品”是除其他列举的11种的对象之外的内容，所谓“普通货物、物品”也是相对其他列举的特定的走私犯罪对象而言的。“普通货物、物品”是在特定立法条件下的特定称呼，不能将其等同于普遍含义上进行理解。否则，“普通货物、物品”只能被理解为一般应税货物、物品，甚至连限制性的货物、物品都难于涵括其中，更何况除刑法中明确列举的11种走私罪对象之外的其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呢？

第二，从执法实践分析，严厉打击走私犯罪，严格控制走私回潮，是我国一贯的关于走私犯罪的刑事政策。在此前提下，各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刑事执法的威力，保持打击走私犯罪的高压态势，就会不自觉地在法律非犯罪化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走私犯罪圈，而将刑事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内容直接纳入刑事法律的调整范围，这一方面是国家刑事政策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司法机关裁量解释的结果。

第三，从有关的法律、法规看，立法者也是将走私除刑法规定的11种特定对象之外的其他禁止进出口物品认定为走私罪。比如，《对外贸易法》第61条第1款规定：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64条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者未经批

准、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46条规定：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中的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这些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看出，走私罪的犯罪对象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不仅包括了刑法规范所列举的11种特定对象，而且也包括其他的国家禁止、限制的货物、物品等。

笔者认为此处的“货物、物品”具体包括涉税的国家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及不涉税仅涉税的货物、物品。但有一种情形例外，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规定：“经许可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时，偷逃应缴税额，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定罪处罚；既未经许可，又偷逃应缴税额，同时构成走私废物罪和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应当按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虽经许可，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超过部分以未经许可论”。笔者称之为“折中说”。因为，《刑法修正案（七）》已经增设了一个罪名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因此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不必再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包罗进来。

二、走私“红油”应认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罪还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

要弄清楚走私“红油”应认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罪还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这一问题首先应当分析“红油”